

济宁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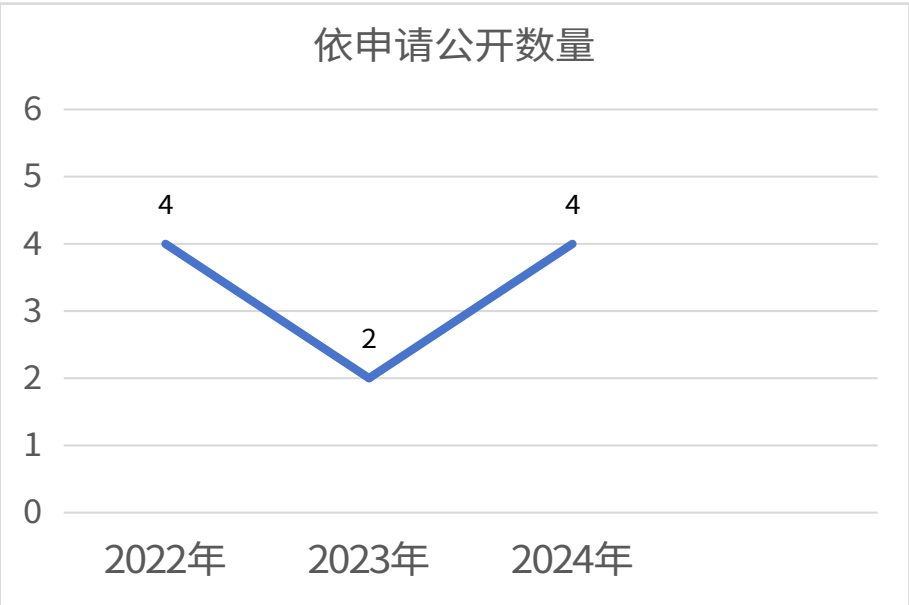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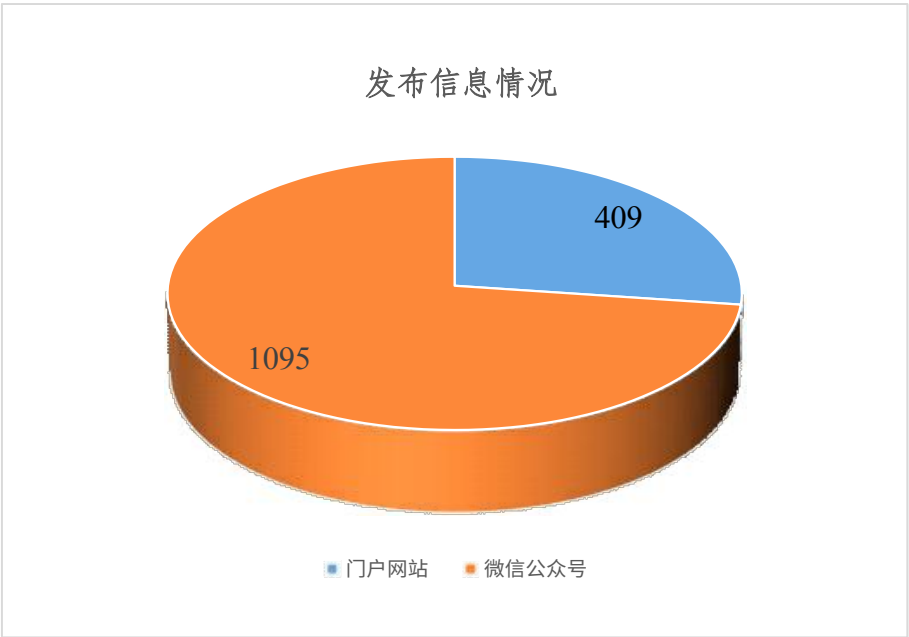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司法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崇文大道 656 号 2105 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7-7710033)。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司法局按照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

用。全年通过门户网站、“法治济宁”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1500 余条，其中门户网站 1095 条、微信公众号 409 条。发布政策解读 4 件，公开和解读率 100%。开展开放日活动 4 次，召开（参与）新闻发布会 3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申请内容涉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援助等，其中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1 件。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程序，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未经审核审查信息一律不得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安全。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制定、审查、公布流程，动态掌握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管控环节，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探索建立智能法律服务平台。涵盖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司法考试等业务咨询及办理流程等信息，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法律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需求，着力加强服务类信息的发布工作。二是持续加大新媒体平台宣传服务作用发挥。以“法治济宁”微信公众号为平台，搭建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市县两级济宁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矩阵，上线“济宁智能法律服务平台”“济宁云复议”数字平台，推出更多的法律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三是持续

强化部门网站运行管理。优化平台栏目，确保网站栏目设置合理规范，及时发布更新网站信息，确保群众浏览信息方便快捷。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拓宽监督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群众投诉和举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围绕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政策解读材料编写、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等政务公开业务定期开展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不足：政策解读通俗程度不够；公开发布信息内容质量不高等。针对存在问题，将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培训，提升能力水平；创新政策解读形式，邀请熟悉有关业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等从群众角度考虑，开展专业解读，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至有关科室，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务

公开各项工作落实有力；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和指南，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按要求发布相关政策和政策解读；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济宁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努力做到沟通上积极主动、办理中注重质量、回复时严格程序，圆满完成了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2024 年，共收到 5 件（分办 3 件、协办 2 件）人大代表建议，收到 8 件（主办 4 件、分办 3 件、协办 1）政协提案，截至目前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